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宿舍優先作業申請表

系 所		學 號		姓名		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貳條第六款內容：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，應依下列優先作業：(請√選)

勾選	項 目	查驗用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	住宿服務組用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境貧困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	住宿服務組用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僑生、境外生	境外生事務二組用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住民、離島學生、外交駐外人員子女	住宿服務組用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弱勢助學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住宿服務組用印

二、申請學生需瞭解「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住宿租賃契約書」內容，並願意確實遵守，上項資料刊登於 <https://housing.sa.nycu.edu.tw>。

(住宿服務組-相關表格內取閱)

申 請 規 定	1、優先作業申請同學，若申請研三舍行動不便寢，須符合使用輪椅輔具者為主，核可同學不得擅自辦理退宿或轉讓床位他人，經發現將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。 2、取消住宿權同學不得申請。 3、以 E-mail 申請同學，核可後承辦單位將回覆同學在案始得生效，如期限內無回覆，請電話查詢。 4、各項表格可於網路摘取或至承辦單位領取。 5、優先作業核准同學，仍須上網申請宿舍（申請與分配二階段都要），否則視同放棄宿舍申請。 6、本公告刊登於網路、宿舍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住宿服務組聯絡電話 03-5131495 或 03-5712121 轉 31495 FAX：03-5725967

住宿服務組查 核用印	
---------------	--